吉林省质量奖参评条件

一、吉林省质量奖（质量管理）组织参评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符合产业、环保、质量等方面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具备相关资质或证照；

2.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主体业务正常运行5年以上，“四新”（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企业和列入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正常运行3年以上；

3.鼓励制造业、农业、服务业、建筑业、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等重点行业的龙头骨干企业、“四新”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积极申报；

4.实施质量发展战略，坚持质量第一的发展理念，崇尚优秀质量文化，具备扎实的质量工作基础，建立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

5.积极开展质量创新、标准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等，创新能力较强，品牌形象和影响力突出，质量竞争力优势明显，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具有推广价值；

6.经营业绩良好，社会贡献突出，近3年主要经济技术、服务、质量等指标位居省内或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7.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依法诚信经营；

8.近5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公共卫生等事故，没有因自身原因导致服务对象（用户、顾客）的重大投诉，无违法和违纪行为。

二、吉林省质量奖（质量管理）个人参评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从事质量相关工作5年以上，在吉林省从事质量或质量相关工作不少于2年；

3.积极组织、参与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积极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方法，以及长期从事质量管理理论研究，在质量管理实践、研究中形成卓有成效的工作方法和经验，或具有体现精益求精“工匠精神”的工作成果，对提高组织、行业和本省质量水平和推动全省产业工艺和技能改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4.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无违法、违纪行为；

5.申报个人如为组织法定代表人，其所在组织近3年内无质量安全、生产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且无重大质量投诉。不评选副厅级及相当于副厅级以上单位和个人；市场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参加吉林省质量奖（质量管理）个人评选；县处级或相当于县处级干部不超过评选个人总数的20%。